鲁人社字〔2023〕11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职业指导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健全我省职业指导管理体系，优化职业指导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职业指导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好职业指导在助推高质量就业中的积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山东省“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任务要求，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主要目标，以加强职业指导队伍建设和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重点方向，提升职业指导人员专业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为健全完善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创就业工作新局面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和充分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基本要求，建设政治素质硬、责任意识强、从业素质高的职业指导队伍。

坚持需求导向。立足求职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核心诉求，紧密结合社会职业变动趋势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现状，因地制宜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坚持合作共赢。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畅通沟通渠道，搭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平台，优化职业指导服务综合效能，共同促进职业指导服务发展。

坚持追求创新。关注前沿理论和技术，鼓励探索形成新型指导模式，提高服务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更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职业指导的需要。

（三）目标任务

到“十四五”末，具有山东特色的职业指导发展生态初步形成，打造一支数量适当、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创新意识强、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优的新型职业指导队伍，职业指导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更加专业、激励保障更加有力，为广大求职者、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职业指导服务，为我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职业指导队伍培养体系

1.实行“进阶式”精准培养。开展职业指导队伍分级分类业务培训，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加强与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和课件。邀请专家学者、企业HR等定期举办讲座和培训，采用工作坊、研讨会、训练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不断拓宽视野，更新观念，持续培养和提升职业指导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2.提供“场景式”实践机会。建立与各相关部门、各高校间合作联动机制，提供更多深入了解就业市场和企业需求的机会，增强一线职业指导人员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举办“常态化”竞赛和成果展示。定期开展技能竞赛、金课竞赛等活动，通过竞赛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筹办优秀成果展示，扩大先进典型辐射带动范围，促进就业教育与指导水平普遍提升。

（二）健全职业指导队伍使用方式

4.突出专业化队伍服务保障作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应届毕业生比例等，均衡配备具有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的专职职业指导人员及一定数量的兼职职业指导师，成立一定规模的职业指导专业服务团队，提供专业化服务,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就业服务需求。

5.调动首席职业指导师辐射带动作用。各地通过竞赛、考核、评定等多种形式，定期推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级职业指导师担任首席职业指导师，做好职业指导团队的组建和指导人员的培训工作，为本地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提高职业指导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6.发挥高级人才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各级专家库，发挥高级人才、高校职业指导师在课题研究工作中“头雁效应”，支持参与中高端人才发展研究平台课题、相关领域难点及热点问题的研究工作，全面提升职业指导服务理论水平。

（三）搭建职业指导服务载体

7.打造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集职业信息、职业测评、职业规划、求职指导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为职业指导队伍提供技术支持，提升职业指导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8.成立标准化职业指导工作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高质量、高水平的标准化职业指导工作室（站、角），充分发挥工作室（站、角）人才“孵化器”“训练营”作用，确保职业指导服务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各高校要普遍设立校级大学生职业生涯咨询（职业指导）工作室，利用专业测评工具，丰富服务功能，打造专业品牌，形成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流程。

9.组建多层级服务专家库。广泛汇集高水平行业专家和资深的一线专业人士建立专家库，服务我省职业指导工作咨询、论证、评审、评价、公益服务等各类活动，为我省职业指导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

（四）丰富职业指导服务内容

10.树立正确导向。倡树正向就业价值观，广泛宣传就业政策，深刻解读就业形势，积极提供就业咨询服务，帮助求职者从实际出发实现就业“最优解”，引导用人单位理性招聘、科学用工，持续优化我省就业结构。

11.丰富服务内容。面向广大求职者、高校毕业生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职业供求信息服务、职业诊断和素质测评、职业咨询、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心理调适、求职技巧、策略指导等服务，助力各类求职者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协助用人单位开展用人需求分析，注重招聘策略和技巧指导，提高用人单位的招聘效率和质量。实施就业援助，推出差异化帮扶举措，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服务。

12.拓展服务方式。引入先进理念和技术手段，增强职业指导服务科学性、专业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线上和线下同频共振，推动职业指导服务多样化、便捷化，促进求职者、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协调发展。

（五）优化高校职业指导服务模式

13.完善高校职业指导课程体系。健全学校、院系两级职业指导体系，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列入必修课教学计划，前移就业指导关口，从大一开始开设相关课程，分年级设立相应学分。建好用好各类课程平台，将就业指导与课程思政、就业实训、素质教育有机融合，建设贯穿人才培养全周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帮助高校毕业生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就业权益。

14.举办大学生赛事活动。组织举办山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比赛等竞赛活动，覆盖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进一步普及职业生涯规划理念，引导大学生找准就业方向，展现职业风采，提升大学生的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深耕职业指导理论研究

15.持续做好探索实践工作。组织专项调查研究、总结职业指导服务典型案例、研究探索职业指导服务新技术新方法，提升职业指导服务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水平，推出更多切实可行的方案举措，为职业指导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16.深化主体间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加强合作交流，通过举办、参加学术交流、座谈会、专项调研等形式，吸收借鉴优秀经验补齐业指导服务短板，促进我省职业指导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17.形成共享式职业指导资源库。通过部门间协同发力，系统梳理职业指导课程、书籍、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相关资料，实现就业指导资源互联互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供在线学习平台，借助线上培训灵活性、可重复性等优势打破培训时空限制，使职业指导培训更加全面、便捷、高效。

（七）完善职业指导激励评价机制

18.鼓励技能等级认定。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升专业技能水平。支持用人单位拓宽职业指导人员发展渠道，提供充足的培训交流资源。

19.畅通人员发展通道。优化职业指导工作环境，吸引更多专业人才积极投身职业指导事业发展。支持用人单位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绩效考核制度，营造公平公正干事创业氛围，以高质量服务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20.健全激励保障措施。“十四五”期间，对在加强职业指导队伍建设方面业绩突出、促进就业工作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团体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全省评定30家职业指导金牌工作室、30门职业指导金课、50名职业指导之星，鼓励更多从业人员不断追求卓越、不断进取，勇攀高峰、再创佳绩。

21.构建人才评价体系。坚持德才兼备评价标准，注重能力、业绩与贡献，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包括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社会评价等，实现对职业指导人才的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激发职业指导人才的学习和工作热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普通高等院校要把开展职业指导工作作为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一项重要手段，建强工作队伍，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细化配套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要细化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服务标准、服务程序、服务制度，合理安排各类服务活动，规范服务行为，定期总结职业指导服务成果。做好各主体协调衔接工作，确保政策引导、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落实落地。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要优化职业指导服务机构设置，努力创造条件，落实职业指导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根据职业指导队伍建设需求，将工作室开展工作所需的日常业务经费纳入隶属的法人单位年度预算统一安排，为职业指导队伍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场所、设施设备、技术支撑等必要保障。

|  |  |
| --- |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山东省教育厅 |
|  | 2023年11月23日 |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校核人：马煜